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株洲市芦淞区市场服务中心 单位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根据区编办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协调芦淞服饰市场的新建、扩建、改造等项目的规划论证以及芦淞服饰市场的业态定位和招商引资工作；

（二）负责统一规划芦淞市场群经营业态；研究、制定市场群规范化管理制度；规范市场群的物流、广告发布和餐饮经营等行为，负责市场群的市容市貌管理；探索芦淞服饰市场管理新模式，研究制定芦淞服饰市场规范化管理制度，承担市场功能分区工作。

（三）负责芦淞服饰市场和品牌服饰的宣传和推介；组织和策划节会、展会等商务活动；指导以服饰产业为主体的协会、商会开展工作。

（四）负责芦淞市场群的综合管理协调工作，推动芦淞市场群健康有序发展。

（五）负责芦淞市场群的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市场服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科室5个（含0个副科级单位），分别为：综合办公室、市场管理股、信访综治股、消防服务股、产业发展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市场服务中心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市场服务中心单位本级。

## 第二部分

###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580.97万元(收入总计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和年初结转和结余0.79万元，支出总计含结余分配4.25万元和年末结转和结余0.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51万元，减少8.0%，主要是因为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压减了公用经费，减少了项目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80.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5.93万元，占99.3%；其他收入4.25万元，占0.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75.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4.9万元，占28.0%；项目支出411.03万元，占72.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76.72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7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7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71万元，减少2.5%，主要是因为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压减了公用经费，减少了项目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5.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71万元，减少2.5%，主要是因为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压减了公用经费，减少了项目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5.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92.38万元，占68.1%；城乡社区支出（类）183.25万元，占3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3万元，占0.0%。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37.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57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7%，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3.9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42万元，支出决算为3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6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77.04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2.2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9、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18.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0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7.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等。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99万元，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持平，无总体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49万元，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0.18万元，减少2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3.3万元，增长165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消防车使用次数增加，油费以及维护费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49万元，占12.3%，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5万元，占87.7%。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5个、来宾70人次，主要是服博会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8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7.35万元，降低29.1%，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29万元，降低36.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3万元，用于开展消防技能培训，人数20人。

###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消防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 第五部分

## 附件

#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市场服务中心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1.负责芦淞服饰市场群的市容市貌管理。
- 2.负责芦淞服饰市场群的综合管理协调工作，推动芦淞服饰市场群健康有序发展。
- 3.负责芦淞服饰市场群的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安全生产、矛盾纠纷协调等工作。
- 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1.市场群综合治理大队

负责制定统一的服饰市场管理标准，规范经营行为；承担服饰市场管理联席会议召集和组织工作；负责对市场群货运背包、早夜市、户外广告、场地活动等配套服务项目进行整顿和规范；负责管理市场严格执行市场统一开门时间；负责管理服饰市场群的市容、环境与卫生的管理、考评。

#### 2.市场群专职消防队

负责芦淞市场群的消防宣传、培训、安全巡查、值班值守、

消防演练及各类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的处置，负责消防检查考评工作；负责市场外消防通道巡查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场依法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电气线路及电梯的年度检测并与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保公司签订维保合同，督促指导各市场确保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督促指导各市场依法开展消防隐患整改工作，督促指导各市场依法开展提质装修改造工作，负责对各市场内违法吸烟及占道经营行为开展劝导工作。

### **(三)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省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 1.保障市场服务中心在职人员9人、无固期1人的正常办公、临聘人员46人维护市场群工作的正常运行。
- 2.确保芦淞市场群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持续推进芦淞市场群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 3.坚持做好芦淞市场群城市管理和考评工作，指导市场群城管中队开展城市管理等工作，确保芦淞市场群市容环境干净、整洁、有序，营造良好的市容秩序。
- 4.逐步提升芦淞市场群各专业市场及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意识。
- 5.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 1.2020年度年初预算资金437.44万元。

2. 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75.93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575.93 万元，基本支出 164.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7.0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7.89 万元（含三公经费 3.9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9% 比上年增减 0%，主要原因为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411.03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专项资金共 3 个，追加专项资金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市场群综合治理大队，支出 104 万元。该专项资金支出保障市场群市容环境的管理与考核；维护服饰市场群的交通秩序；代表区政府对芦淞服饰市场群公共资源进行监管；严格执行市场统一开门时间；市场外围消防通道巡查工作，维护市场群的治安与稳定，打击街头违法犯罪。

二是市场群专职消防队，支出 114.4。该专项资金支出保障芦淞市场群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演练、隐患整治、打非治违、抢险救援等工作。

三是市场群执法，支出 140 万元，该专项资金支出保障全面排查吸烟等消防隐患，维持市场群综合稳定确保消防通道通畅、保障消防安全与市场群的长治久安。同时，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在芦淞市场群落实落地，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是 3.25 交通事故，支出 12.2 万元，该项资金未纳入年初

预算。专项资金支出用于“3.25”交通事故的保险追赔。

五是维稳经费，实际支出 20.43 万元，该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专项资金支出用于确保芦淞市场群社会大局平稳可控。

六是火灾隐患整治指挥部，实际支出 20 万元，该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专项资金支出用于下拨给芦淞区市场群火灾隐患整治指挥部。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市场服务中心全年预算金额 437.44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 575.93 万元，执行率 131%。全年高质量完成了各项预算目标，确保芦淞市场群消防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社会大局平稳可控、市容环境干净整洁、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全年开展各类监督考核 2185 次；开展各类整治行动 1020 次；开展各类宣传、培训工作 8 次，培训覆盖率 100%；处理回复数字化城管案卷、信访件、群众投诉等各类案

卷 4249 件，回复率 100%；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50 起；上报各类信访维稳预警信息 11 篇。

（2）质量指标：顺利完成“国文”、“国卫”复审迎检工作；助力省第四届服博会成功举办；完成芦东、淞北两市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任务；圆满完成全国、省、市、区两会、国庆、十九届五中全会特护期维稳任务；实现芦淞市场群在全国同类市场集群率先复工复产；荣获芦淞区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芦淞区“城市管理先进单位”称号、2020 年度芦淞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所管理的市场群城管中队荣获“优秀派驻中队”称号。

（3）成本指标：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为确保芦淞市场群广大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我中心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在市场群落实落地。同时，为确保芦淞市场群社会大局平稳可控，我中心加大矛盾化解力度，全力做好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工作。此两项工作未纳入全年预算，导致全年人员工资劳务费开支 419.60 万元，超支 74 万元；全年人员运行经费开支 156.33 万元，超支 67.5 万元。但三公经费开支比 2019 年减少 4.5 万元，实际开支 3.99 万元。

## 2. 效益指标

2020 年，在我中心的努力下，芦淞市场群营商环境逐步优化（经济指标）；从业人员安全消防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疫情

防控防护意识逐步提升（社会效益指标）；芦淞市场群品位形象逐步提升（社会效益指标）。

### **3.满意度指标**

2020年，我中心立足于本职工作，不断提升中心服务水平，扎实做好消防、城市管理、信访等服务工作，受到各专业市场、经营户及从业人员的广泛好评，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0%以上。

## **（二）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 **1.市场群综合治理大队**

市场群综合治理大队针对芦淞市场群市容环境开展公开检查285次，暗检114次；全年智慧城管系统全年受理信息采集类案卷4187条，按期处置4156条，及时回复率99.25%，延时处置31条，结案率100%；全年受理市长热线投诉75条，办结75条，办结率100%；顺利完成“国文”、“国卫”复审迎检工作，同时助力省第四届服博会成功举办；荣获全区“城市管理先进单位”称号；市场群城管中队在全区派驻中心排名第一，荣获“优秀派驻中队”称号。

### **2.市场群专职消防队**

市场群专职消防队开展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考评检查150次；开展消防安全巡查1335次（常规巡查1095次，夜巡240次）；开展吸烟整治750次、通道整治270次；开展“安全宣传月”、“119消防宣传日”宣传活动2次以及对各专业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进行消防安全业务知识培训，培训覆盖率100%；对芦淞市场群38

家专业市场开展消防设施、电器线路年度检测工作，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完成芦东、淞北两市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销案任务；荣获区级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 **3. 市场群执法**

市场群执法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我中心各类整治行动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我中心全年开展吸烟整治 750 次、通道整治 270 次；开展疫情防控督查 300 次；疫情防控宣传在芦淞市场群覆盖率 100%；该项目确保芦淞市场群堵塞消防通道、疏散通道以及市场内吸烟行为有所好转。同时，保障芦淞市场群广大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芦淞市场群广大从业人员个人防护意识不断提升；芦淞市场群在全国同类市场集群率先实现复工复产。

#### **4.3.25 交通事故（追加项目）**

3.25 交通事故项目支出主要用于“3.25”交通事故的保险追赔。

#### **5. 信访维稳（追加项目）**

信访维稳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确保芦淞市场群社会大局平稳可控。全年我中心共接访劝返信访人员 52 批 725 余人次，做到接访劝返及时到位；及时回复网上信访件 9 件，回复率 100%；上报各类信访维稳预警信息 11 篇；全年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50 多起；圆满完成全国、省、市、区两会、国庆、十九届五中全会特护期维稳任务；开展禁毒、扫黑除恶、信访法治宣传等宣传活动

5 次，宣传覆盖率 100%；荣获 2020 年度芦淞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 **6.火灾隐患整治指挥部（追加项目）**

火灾隐患整治指挥部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下拨给芦淞区市场群火灾隐患整治指挥部。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对预算编制制定的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有些工作未纳入到绩效目标中来，不能完全体现我中心 2020 年度绩效情况。一是我中心承担了芦淞市场群的信访综治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但 19 年的预算编制制定中未能体现；二是 3.25 交通事故追赔以及下拨给火灾隐患整治指挥部的项目资金未在 19 年的预算编制中体现；三是除常规工作，我中心完成了大量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工作，如疫情防控、省委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等重要工作未在预算编制中体现；四是各项指标的设置需进一步优化，将工作计划和工作成效科学、合理体现出来。

##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牢牢把握芦淞市场群发展目标，结合芦淞市场群及我中心实际，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和本年度收支预测，严格按照有关程序，科学、合理的制定预算编制，并遵照执行。

##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